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6-B748-02

修正案号: 39-8714

- 一. 标题: 检查和修理备用供气软管和卡箍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1A2571, 2015年12月4日中列出的747-8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2016-09-08, 修正案号 39-18506
- 2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21A2571,2015 年 12 月 4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有报告表明两架飞机上的备用供气软管与相邻的玻璃纤维管脱开。卡箍安装错误会造成软管与相邻的玻璃纤维管逐渐脱开,这种状态伴随货舱着火事件时可能引起座舱供气减少,造成烟雾和/或有毒气体进入座舱空间,导致乘客或机组受伤。为发现并纠正软管内侧端上的卡箍错误安装,颁发本适航指令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否则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下工作:

1、检查和修理备用供气软管和卡筛

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36个月内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1A2571,2015年12月4日的要求,详细检查备用供气软管上卡箍的安装是否正确,并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1A2571,2015年12月4日的要求完成所有适用的检查和纠正措施。

CAD2016-B748-02 / 39-8714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6年5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6年5月20日

七. 联系人: 王烨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 民航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

021-22321176